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17,126.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773.2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795010905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132,195,805.66	42,357,28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307545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110,000,000.00	27,181,89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827000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20,783,217.99

郑州分行				
合计			342,195,805.66	90,322,393.9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402,032.37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5,740,571.8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5,310,629.47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5,310,629.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5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90,322,393.99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7.55%，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	42,405.00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	2,830.00	1,371.65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5.00	65,235.00	32,779.38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
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327,793,773.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220,730.39			利息收入：749,351.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220,73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161,051,20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注）：77,169,529.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49,683,144.10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49,683,144.10	54,394,129.19	不适用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00.00	13,716,500.00	9,042,238.06	28,300,000.00	13,716,500.00	9,042,238.06	4,674,261.94	2022年5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79,495,348.23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79,495,348.23	30,504,651.77	不适用
	合计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238,220,730.39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238,220,730.39	89,573,042.90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累计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投入使用金额，不包括先期投入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65.33%	内部收益率(税后)14.41%，投资回收期6.01年	67.07	324.04	272.47	663.58	是
1.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55.44%	内部收益率(税后)12.74%，投资回收期4.78年	(3.19)	62.82	67.91	127.54	是
1.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58.13%	内部收益率(税后)11.22%，投资回收期4.17年	62.53	102.63	65.45	230.61	是
1.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6.15%	内部收益率(税后)11.23%，投资回收期4.86年	37.50	199.99	102.78	340.27	是
1.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46.61%	内部收益率(税后)13.58%，投资回收期4.13年	891.98	957.26	587.99	2,437.23	是
1.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2.63%	内部收益率(税后)13.46%，投资回收期3.61年	(10.49)	170.39	91.31	251.21	是

1.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65.03%	内部收益率(税后)14.21%，投资回收期5年	94.16	202.96	108.80	405.92	是
1.8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58.13%	内部收益率(税后)11.56%，投资回收期6.16年	162.14	320.45	250.60	733.19	是
1.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69.73%	内部收益率(税后)13.13%，投资回收期3.42年	154.47	352.94	256.35	763.76	是
1.10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56.59%	内部收益率(税后)15.43%，投资回收期5.55年	477.89	348.79	152.70	979.38	是
1.11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49.65%	内部收益率(税后)13.41%，投资回收期4.72年	13.33	29.14	1.76	44.23	是
1.12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39.17%	内部收益率(税后)16.09%，投资回收期4.56年	-	(96.03)	15.18	(80.85)	否(注3)
1.13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53.38%	内部收益率(税后)11.33%，投资回收期8.12年	-	(5.18)	86.46	81.28	是
1.14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3.32%	内部收益率(税后)10.37%，投资回收期4.30年	-	18.09	34.49	52.58	是
1.15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9.17%	内部收益率(税后)11.59%，投资回收期6.41年	-	118.23	122.82	241.05	是
1.16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5.17%	内部收益率(税后)12.24%，投资回收期5.05年	-	65.52	131.76	197.28	是

1.17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0.12%	内部收益率(税后)10.35%，投资回收期5.87年	-	(94.92)	32.35	(62.57)	否(注3)
1.18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9.58%	内部收益率(税后)13.08%，投资回收期5.75年	-	0.63	6.44	7.07	否(注3)
1.19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4.81%	内部收益率(税后)13.10%，投资回收期5.28年	-	(9.22)	116.15	106.93	是
1.20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7.82%	内部收益率(税后)13.89%，投资回收期4.35年	-	(43.78)	82.93	39.15	否(注3)
1.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65.40%	内部收益率(税后)11.76%，投资回收期6.21年	-	(39.47)	(18.43)	(57.90)	否(注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注4)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注5)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累计上网电量÷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设计发电量。“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2：2019-2020年度实际效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3：（1）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机组投产时间较晚，目前垃圾填埋场产气量未满足满负荷状态，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1台发电机组。由于本期河南暴雨，导致垃圾填埋场产气量未达到预期标准，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1台发电机组，由于电厂尚未进入补贴目录，按照新增项目收入确认准则，未确认补贴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4：“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系建设和完善公司的信息网络和管理工具，改造升级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5：“补充营运资金”，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